西螺鎮環境保護預算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鎮公所清潔隊之單位預算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2月底之當年度預算數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(一)縱項目按經資門別及科目別。

 (二)橫列科目按單位別及業務性質別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

 1.所屬單位預算：係指所屬機關主管之單位歲出（歲入）預算，包含「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」及

 「上級機關補助款(含自用及轉撥)及其他機關配合款」。

 2.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預算：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（歲入）預算，包含預算書歲出政事別及歲入來源別中環

 境保護相關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等經費。

 3.人事費︰係指機關內政務人員、法定編制人員、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、工友等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經費，

 包含薪俸、加給、酬金、加班值班費、獎金、退休退職離職給付及儲金、保險、各項補助費等，依人員實際所

 在處室區分。

 4.委辦費：係指委託其他政府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、辦理機關職掌業務（含媒體政策及業

 務宣導）等經費。

 5.環境部補助款：係指由環境部補助之經費，並納入該年預算者，包含實現數、應收數及保留數。

 6.污染防治附帶收入：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，包括處理廢氣、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

 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，所屬、鄉鎮市公所預算書中「廢舊物資售價」科目為準，另包含售電收入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預算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。